

#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洞口县财政局

洞农联〔2021〕7号

##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洞口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洞口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股室：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洞口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洞口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要，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洞口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稳产保供为重点，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为我县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装备支撑。

## 二、 补贴机具范围和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我县按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发布的共 10 个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见附件)执行。我县还将根据乡村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结合农机化发展实际，按照省厅要求适时调整和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品目，以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我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自定，不得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履带式拖拉机、2m及以上自走式旋耕机、柴油动力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育苗成套设备等6个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品目机具，补贴比例可提高至35%。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应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须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书面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由省厅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重新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及时调整。

####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采用因素

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并由全省统一调剂。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公布本地区资金使用进度。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可建议县委县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安排本级资金支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贴、农机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助等，提升农户购机用机能力。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76号)以及《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洞口县财政局 洞口县商务局关于印发〈洞口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洞农联〔2021〕9号)文件要求执行。

##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携带本人

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购销合同原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料到户口所在地(或工商注册所在地)乡镇(街道)农综中心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补贴资金,并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姓名与购机人姓名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双方的户口簿复印件(或关系证明)。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证照不予补贴。

**(三)受理补贴申请。**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补贴受理点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机具核验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证照不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当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通告,各补贴受理点停止受理补贴申

请。

**(四) 补贴信息公示。**各补贴受理点完成机具核验操作后，补贴信息自动进入公示阶段，公示时间为7天，并同时在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鼓励各补贴受理点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 机具抽查核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并会同财政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实物抽查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抽查核验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问题要及时上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凡查实在补贴实施中不负责任、违反程序操作、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工作人员、经销商，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 补贴审批发放。**县农业农村局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公示无异议且抽查核验通过的补贴申请，出具农机购置补贴结算资料送县财政局，由财政局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方式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

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农民真正得到实惠，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洞口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行组织、监管、协调和考核考评。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县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农机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健全农业农村、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分管领导为补贴工作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实行个人签字负责制度。各主体责任如下：

1、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配置、铭牌及其技术参数、机具编号、“三包”服务、授权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所提供资料及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授权经销商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经销行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所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申请补贴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4、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

5、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6、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管理区）对补贴系统操作员和核查员的授权及其工作监管负责。

7、补贴系统操作员和核查员对具体操作负责。

**（二）优化服务，提高效能。**健全基层农机服务机构，配强配足工作班子，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提升农机购置补贴信

息网络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情况交流，要组织乡镇（街道、管理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人员及核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关注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发布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购机者因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领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县、乡镇（街道、管理区）财政部门要通过预算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增加资金投入，保障开展政策宣传、公示、建立信息档案和核查机具等方面的支出。

**（三）加强宣传，公开信息。**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要充分利用宣传挂图、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广泛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在门户网站及时完善和更新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实施结

算进度、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违规查处结果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及投诉举报电话：0739-7150096 0739-7230599。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严肃查处各类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坚持违规行为查处“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全程监督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须及时逐级书面上报。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0 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 1.1.8 机滚船

##### 1.1.9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2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2 穴播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装备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3 打（压）捆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5 茶叶理条机

##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3 揉丝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8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设备）

15.2.29 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15.2.30 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